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合稱「董事」，各自為「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a)	408,585	60,646
銷售成本		(362,571)	(34,601)
毛利		46,014	26,04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04,186	24,082
分銷開支		(21,921)	(15,918)
一般及行政費用		(41,868)	(22,573)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虧損撥備，淨額		(1,937)	(7,314)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		84,474	4,322
融資成本	5(a)	<u>(9,186)</u>	<u>(918)</u>
除稅前溢利	5	75,288	3,404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1,727)</u>	<u>397</u>
本年度溢利		<u><u>73,561</u></u>	<u><u>3,801</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2,737	5,550
非控股權益		<u>824</u>	<u>(1,749)</u>
本年度溢利		<u><u>73,561</u></u>	<u><u>3,801</u></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u><u>0.321</u></u>	<u><u>0.033</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73,561</u>	<u>3,80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已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u>5,230</u>	<u>2,573</u>
	<u>5,230</u>	<u>2,57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78,791</u></u>	<u><u>6,374</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943	8,051
非控股權益	<u>848</u>	<u>(1,67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78,791</u></u>	<u><u>6,37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7	2,419
無形資產		18,639	6,912
使用權資產		2,437	3,15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1,000	—
		<u>43,973</u>	<u>12,483</u>
流動資產			
存貨		37,36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129,591	30,078
合約資產		6,031	22,9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82,543	59,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575	177,805
		<u>516,109</u>	<u>290,2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45,379	10,628
合約負債		56,958	4,809
租賃負債		1,234	2,372
計息借貸		32,252	19,816
本期稅項		1,824	123
		<u>137,647</u>	<u>37,748</u>
流動資產淨值		<u>378,462</u>	<u>252,5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2,435</u>	<u>265,016</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310</u>	<u>875</u>
資產淨值		<u>421,125</u>	<u>264,14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21,535	17,752
儲備		<u>347,489</u>	<u>195,13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69,024	212,888
非控股權益		<u>52,101</u>	<u>51,253</u>
權益總額		<u>421,125</u>	<u>264,1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

二零二零年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包括闡釋延遲償還負債權利及報告期末必須存在延遲權利之規定。實體是否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並不影響負債的分類。該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以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且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進行會計處理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闡明，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的契約中，只有實體必須在報告日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實體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須遵守未來契約之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得出在初始應用該修訂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保持不變的結論。因此，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採納其他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軟件使用權、硬件產品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

年內已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收益各重大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36,777	36,251
銷售軟件使用權、硬件產品及其他產品	<u>371,808</u>	<u>24,395</u>
	<u>408,585</u>	<u>60,646</u>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拆分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371,808	24,395
一段時間內	<u>36,777</u>	<u>36,251</u>
	<u>408,585</u>	<u>60,646</u>

按區域市場拆分客戶合約收益披露於附註3(c)。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各分部主要按業務範疇組織。按與就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一個主要可呈報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軟件及硬件業務： 於中國銷售軟件使用權、硬件產品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

此外，其他不可呈報分部（證券交易及新鮮木薯貿易）被匯總並呈列為「其他」。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活動應佔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產生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衡量指標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本集團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前之溢利／（虧損）。

除接收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分部資料外，董事會還獲提供有關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由分部營運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添置的分部資料。

下文所報告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主要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軟件及硬件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07,756	60,084	829	562	408,585	60,646
可呈報分部收益	407,756	60,084	829	562	408,585	60,646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6,086	(5,230)	80,499	16,462	86,585	11,232
折舊及攤銷	(2,813)	(2,049)	(433)	(402)	(3,246)	(2,4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	99,138	23,854	99,138	23,8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	－	4,991	330	4,991	330
利息支出	(466)	(324)	(8,387)	(457)	(8,853)	(78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2	21	273	105	295	126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淨額	(2,668)	(6,600)	731	(714)	(1,937)	(7,314)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4,104	180,763	295,379	89,159	549,483	269,922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35,350	6,915	93	846	35,443	7,761
可呈報分部負債	69,726	28,956	60,972	671	130,698	29,627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08,585</u>	<u>60,646</u>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的可呈報 分部溢利	86,585	11,23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11,297)</u>	<u>(7,828)</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75,288</u>	<u>3,404</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549,483	269,92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10,599</u>	<u>32,842</u>
綜合總資產	<u>560,082</u>	<u>302,764</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0,698	29,62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8,259</u>	<u>8,996</u>
綜合總負債	<u>138,957</u>	<u>38,623</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資料。客戶的所在地是按照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劃分。如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是按照該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如屬於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則按照其所分配至的營運地點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07,756	60,084	43,543	11,008
泰國	829	562	—	—
香港	—	—	430	1,475
	<u>408,585</u>	<u>60,646</u>	<u>43,973</u>	<u>12,483</u>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²	16,191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7,094
客戶C ¹	142,124	不適用 ³
客戶D ¹	<u>164,956</u>	<u>不適用³</u>

¹ 中國軟件及硬件業務分部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³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任何收益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97	165
股息收入	383	71
匯兌虧損，淨額	(834)	(4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99,138	23,8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4,991	330
其他	11	157
	<u>104,186</u>	<u>24,082</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呈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計息借貸之利息	9,079	76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7	152
	<u>9,186</u>	<u>918</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574	22,59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728	2,590
	<u>32,302</u>	<u>25,182</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737	668
無形資產攤銷	797	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6	4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52	1,979
研發開支	—	205
短期租賃項下其他物業之租賃開支	739	42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	—
	<u>3</u>	<u>—</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1,727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397)
	<u>1,727</u>	<u>(397)</u>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2,73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55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6,490,234股(二零二三年：168,968,574股)而計算。

由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75	2,020
於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u>129,216</u>	<u>28,058</u>
	<u>129,591</u>	<u>30,078</u>

附註：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以報告期末活躍市場的報價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04,12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184,000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a)	<u>18,929</u>	<u>9,888</u>
應收第三方貸款		—	11,902
減：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u>—</u>	<u>(9,902)</u>
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		<u>—</u>	<u>2,000</u>
預付供應商款項，扣除減值		159,019	23,146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u>4,595</u>	<u>24,428</u>
		<u>163,614</u>	<u>47,574</u>
		<u>182,543</u>	<u>59,462</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 (a)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內	17,829	6,590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282	2,118
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231	26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587	919
	<u>18,929</u>	<u>9,888</u>

貿易應收賬款一般應在開票日期起計90天（二零二三年：90天）內到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5,897	1,196
非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9,235	8,721
其他應付稅項	247	711
	<u>45,379</u>	<u>10,628</u>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通常為90天(二零二三年：90天)。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或按要求	17,671	243
超過1個月至3個月	—	235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130	600
超過6個月至1年	7,988	—
超過1年	108	118
	<u>25,897</u>	<u>1,196</u>

12.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04,078,185	20,407,818	81,631,274	8,163,127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i))	-	-	122,446,911	12,244,691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ii))	40,810,000	4,081,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888,185	24,488,818	204,078,185	20,407,818
		人民幣 等價金額 21,535,274		人民幣 等價金額 17,752,024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按每兩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122,446,91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配發及發行。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0,653,000元(相當於約102,653,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配發股本中40,8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2.09港元。本公司籌集約人民幣78,193,000元(相當於約84,347,000港元)(扣除開支)。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08,58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0,646,000元)，主要包括(i)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收益約人民幣36,77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251,000元)；及(ii)軟件使用權、硬件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益約人民幣371,80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395,000元)。軟件及硬件業務整體收益按年增加579%至人民幣407,756,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現有業務，且伺服器產品及算力伺服器產品的銷售增加，以及訂立及完成涉及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邊緣計算、智算等數據服務的新合約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6,01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045,000元)。隨著收益增長，銷售成本較二零二三年大幅增加948%至約人民幣362,57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4,601,000元)。年內本集團軟件及硬件業務毛利率約11%，而二零二三年為約43%。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整體毛利率較低的伺服器硬件產品及算力伺服器產品的銷售比例增加所致。

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1,92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918,000元)。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中國軟件及硬件業務員工成本及銷售開支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41,86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573,000元)。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差旅費、辦公室開支及買賣上市股本證券的交易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18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18,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年內計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收益

本集團投資若干金融工具作短期投資，包括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4,99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30,000元)，並錄得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約人民幣99,13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854,000元)。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727,000元(二零二三年：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97,000元)。所得稅開支按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為確認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回。

本年度溢利

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73,56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801,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60,57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7,805,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3.75倍(二零二三年：7.69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率(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為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多於計息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銀行、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第三方的借貸約為人民幣32,25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816,000元)，固定利率為每年2.7%至10%(二零二三年：每年3.6%至10%)，當中人民幣24,698,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金額中，約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0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餘下金額約人民幣12,25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816,000元)以港元計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現時毋須進行有關對沖。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或短期銀行借貸。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計息借貸）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審視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持有。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的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40,8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80港元（「配售事項」）。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的完成日期已延遲，以及配售價調整至每股配售股份2.09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40,81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9港元成功發行，總面值為4,081,000港元。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9港元較(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1港元折讓約5.43%；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0港元折讓約12.9%。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5,293,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347,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2.07港元。

本公司擬將(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70%約59,042,000港元用於在機會出現時對新業務進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對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的投資，包括其建設、設備及營運等，以及／或智慧城市建設的開發及營運；及(i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30%約25,305,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付款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其中約人民幣16,090,000元（相當於17,356,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人民幣1,449,000元（相當於1,563,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137,000元（相當於1,226,000港元）用作租賃開支，約人民幣10,986,000元（相當於11,851,000港元）用作員工成本，而餘下人民幣2,518,000元（相當於2,716,000港元）用作一般行政開支。

配售事項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2,103,000元（相當於66,991,000港元）將按預定用途動用，其中(i)約人民幣54,734,000元（相當於59,042,000港元）用於對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的投資；及(ii)約人民幣7,369,000元（相當於7,949,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例如經常開支，包括薪金、租賃及其他開支，預期款項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

配售事項詳情(包括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

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股份可獲發三(3)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124,896,729股供股股份(「**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供股包銷商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包銷協議簽訂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記錄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已發行合共122,446,911股供股股份，面值為12,244,691.10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10港元折讓約39.72%。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4,080,000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02,65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約0.84港元)。有關供股(包括供股的理由及裨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供股章程。

本公司原擬將(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96%約98,553,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於產業園區(「**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4%約4,1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例如間接費用，包括薪金、租金及其他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動用約308,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本集團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及4,1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經考慮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目前市況，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議決變更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98,245,000港元的用途：(a)68,24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及(b)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例如間接費用，包括薪金、租金及其他開支），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前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可供重新 分配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本集團在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 一般營運資金	98.553	0.308	98.245	68.245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4.100	4.100	–	30.000
總計：	<u>102.653</u>	<u>4.408</u>	<u>98.245</u>	<u>98.24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i)約人民幣44,864,000元（相當於50,802,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在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人民幣29,458,000元（相當於33,358,000港元）用於硬件設施、網絡設施、數據庫設施及應用程式設施；約人民幣4,990,000元（相當於5,65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約人民幣4,639,000元（相當於5,253,000港元）用於銷售及營銷；及約人民幣5,777,000元（相當於6,541,000港元）用於管理及其他營運開支，包括租金及水電費等管理費、稅項、設備測試及評估以及本集團動用的其他雜項開支；及(ii)約人民幣30,126,000元（相當於34,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人民幣4,398,000元（相當於5,029,000港元）用於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429,000元（相當於2,754,000港元）用於租賃開支、約人民幣18,725,000元（相當於21,141,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以及餘下人民幣4,574,000元（相當於5,176,000港元）用於一般行政開支。

餘下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5,663,000元（相當於17,751,000元）將根據擬定用途用作本集團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動用。

供股的詳情及其所得款項動用情況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章程。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在北京龍騰海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龍騰**」）投資15%股權。北京龍騰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本集團已投資於北京龍騰，以擴大在中國企業領域的市場滲透，藉助其在雲端平台及人工智能工具方面的技術優勢，協助客戶提升營運效率。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投票權對北京龍騰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視為聯營公司處理，並採用權益法入賬列作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上市證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Smart Billio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兩項獨立投資組合向Harmonia GenAI Ecosystem SPC（「**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交認購申請，認購金額分別為1,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認購事項**」）。作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投資於人工智能及智算業務。

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且尚未支付認購款項。由於市場變化及項目延遲，本集團正考慮不繼續進行有關事項。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上市證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期間，本集團收購及出售多項於納斯達克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多項上市證券。

該等上市證券收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多項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公司擬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追認上市證券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此外，本公司有意尋求(i)特定授權，以授權並賦予董事會權力於二零二五年針對特定投資目標進行上市證券的收購事項；(ii)特定授權，以授權並賦予董事會權力於二零二五年針對特定投資目標進行上市證券的出售事項；及(iii)特定授權，以授權並賦予董事會權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進行加密貨幣收購事項。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披露之收購及出售上市證券以及建議向股東尋求特定授權外，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30名(二零二三年：128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2,30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182,000元)。僱員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等之表現、經驗、於本集團之職位、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持續向中國員工提供由中國地方政府運營之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規管之退休、醫療、工傷、就業及生育福利。此外，本集團向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認為發展及培訓對於員工更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責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定期為員工舉辦培訓及發展課程。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08,58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0,646,000元），增加約574%。於二零二四年，受惠於管理方面的全面改善，軟件及硬件業務於二零二四年較二零二三年顯著增長。軟件及硬件業務整體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現有業務，以及訂立及完成涉及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邊緣計算、智算等數據服務的新合約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約人民幣72,737,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5,55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其軟件及硬件業務的收益增加以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前景及未來業務戰略

本公司繼續穩步拓展原有業務，充分發揮多年累積的客戶資源和產品服務優勢固本強基；同時，我們主動佈局由前沿科學技術突破、生產要素創新配置和產業轉型升級等要素共同催化促進的新質生產力發展，特別是在以數據、智算與邊緣計算、網絡、應用為核心要素的數字經濟領域。我們以創新為引領，穩中求進，業務佈局和發展已初顯成效並取得了階段性成果。未來，我們致力於將自己打造成為專注於數字經濟領域，聚焦數據要素、數據資產運營和人工智能智算與邊緣計算，為客戶提供數字科技集成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

在實施路徑方面，本公司將以業務為導向，打通並構建「三鏈一圈」：專注於創新鏈、產業鏈、金融鏈的整體協同；通過業務模式創新化、數據要素資產化、投資、孵化成果資本化、產業佈局生態化四個方面的有機組合，不斷鞏固創新驅動和開放共贏的數字經濟領域生態圈。同時，本公司將通過產業孵化投資等方式，結合自身技術與資本優勢雙鏈路賦能產業生態各節點。

為積極迎接數字化轉型的時代機遇，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優化、鞏固自身在數據要素、數據資產運營、智算與邊緣計算領域的先發優勢，充分釋放產業鏈集聚效應，在產業鏈一體化和產業生態建設中長期耕耘，發揮大數據、大模型、大算力的技術潛力，促進數字與實體的融合，持續推動業務創新升級，為股東創造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尚未委任主席。主席之角色及職能由董事會共同履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內之金額核對一致。國衛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國衛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供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金良先生(主席)、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